

## 有價證券推介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有價證券買賣標的推介服務，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並指派 \_\_\_\_\_ 解說

推介買賣股票可能產生風險，甲方已充分瞭解各條款之文義，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推介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本推介服務僅提供已於乙方處開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含信用交易帳戶）之客戶。
- 二、乙方於提供推介服務前，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三、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推介買賣標的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
  - （一）以電子郵件及網站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四、乙方所提供之推介買賣標的投資研究分析報告內容，應根據合理資訊，並依證交所、櫃買中心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推介買賣股票可能風險

乙方所提供一切金融服務不保證獲利，不同金融商品之投資建議均存在程度不一之風險，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包含價位預測，以下同）時，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係基於提供時已取得之合理研判分析依據，該等依據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市場走向、產業前景、法令限制或優惠、經營者背景、其他產業之影響等不同因素，會依時間之不同而有差異，投資研究報告或建議僅為發布當時可能性之預測並非必然結果，且任何第三人過去對任一個別有價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所為之推薦、感謝、績效表現或其他評價，並不代表未來確可獲利或能產生相同結果。
- 二、乙方於投資報告或建議所列之各項研判分析依據，包含有利事項、不利事項，均係自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合法手段取得，範圍有其現實上之侷限性，仍有或多或少可能影響投資報告或建議正確性之要素可能因消息尚未發布、發行公司刻意隱瞞或其他無法取得資訊之事由而未能納入考慮。
- 三、甲方依據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進行投資行為後，該有價證券價位之走向有可能因其他主力、外圍或集團之投資炒作而不同於原所預測之方向。前項各款風險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所有推介買賣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條各款風險預告事項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從事所推介有價證券之買賣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人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含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委任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五、甲方簽署本契約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若甲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而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契約簽署日起一年，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以公告（限乙方）或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除因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而終止外，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亦發生終止之效力：  
（一）甲方於乙方處開立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註銷，或雖未註銷但已申報違約者。  
（二）甲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三）甲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乙方通知限期改善，甲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有前款第（三）目之情形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在書面送達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終止之效果  
（一）自終止之日起，乙方不再提供甲方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甲方不得請求因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二）甲方違反本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者，乙方已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契約之終止而消滅。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  
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於簽署後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此 致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_\_\_\_\_

委託人：\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簽章）

開戶經辦	營業員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